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422號

原　　告　黃秋燕
　　江燕婷
　　王惠萍
　　黃斯祿
　　邱懷嫻
　　彭維德
　　吳慶昌
上七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竹
被　　告　澄潔空間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一亘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小字第422號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徐安傑
書　記　官　吳佩芬
通　　譯　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黃秋燕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江燕婷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王惠萍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斯祿新臺幣壹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給付原告邱懷嫻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給付原告彭維德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慶昌新臺幣壹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書記官　吳佩芬
法　官　徐安傑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書記官　吳佩芬